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SHAANXI JINGGUAN ZHIYE XUEYUAN GUIHUA JIAOCAI

中国经济法教程

张 雨 主编

ZHONGGUO JINGJIFA
JIAOCHENG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教程 / 张雨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224-07909-8

I. 中... II. 张...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931 号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中国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张 雨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8.5 印张 4 插页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7909 - 8

定 价 42.00 元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高呼义

副主任：段战平

成 员：刘鹏飞 张芙蓉 张平德 高 敏

黄克勤 邵鸣利 郭 秦 脱步忠

序

由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立项、组织骨干教师编写的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陆续出版了。这是学院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推进教材建设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取得的最新成果。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在陕西高等教育资源整合重组的改革大潮中诞生,伴随着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隆隆脚步奋力前行。国家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部地区警官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需要,培养数以万计的应用型、技能型预备警察和法律服务人才,将是学院肩负的长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又为警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提出了全新的课题和任务。

学院成立以来,学院党委始终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科研强校”、“一切服务服从教学”、“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理念不动摇,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偏移,各项政策和投入向教学、教师倾斜,学院上下求团结、思稳定、盼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立足于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在教学计划制定与调整、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渐入佳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几年来,学院一直大力倡导按照应用性、实践性原则重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多次组织全院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营造氛围、交流体会、推广经验,教学改革业已成为我院教师的广泛共识和自觉实践。

教材是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教学改革与建设则是教材建设的基础。教材编写既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相结合,又要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在学院规划教材的立项审议和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教学内容体系改革取得一定成果作为教材立项的重要条件和教材编写的主要依据,反复强调要贯彻落实“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体现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用性、实践

性的鲜明特色，并通过遴选主编和审定教材编写大纲保证教材建设的基本意图得以落实。我们相信，这些规划教材的出版和使用，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改革将逐步推进，探索永无止境。这些教材与高职教育的契合度仍将有待实践的检验。随着教学改革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教材的局限性可能会有所显现。我们将和教材的编著者一道审视和检讨，不断锤炼和完善，努力提高和升华，力争使这些教材成为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高质量的特色教材。

学院对教材建设高度重视，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强大支持，保证了教材的编写、出版得以顺利进行。陕西人民出版社黄剑波同志对教材的出版给予了鼎力相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6年10月

编写说明

我院培养对象主要为高职学生，现在我们使用的经济法课程教材，绝大部分为本科学生设置，理论水平较高，缺乏实务部分，不符合我院目前办学的实际情况。仅有的少量高职教材，其内容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加之经济法更新速度快，给经济法教学造成了许多困难。鉴于上述原因，我们着手编写了这本《中国经济法教程》，并从以下几方面做了改进：（一）对经济法研究领域内一直争议较大的理论问题不予涉及；（二）对新出台或修改的经济法律、法规及时在编撰章节内容时予以补充和修订；（三）对一些过于宏观的章节予以删除，对一些理论性过强，内容太深的章节，在编撰时更趋向具体化，增强实务性及可操作性；（四）突出高职教育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特点，我们在重点章节中编写了部分典型案例，并对案例进行客观评析，引导学生掌握学以致用用的方法，为今后从事司法实践打下坚实基础；（五）每章节后就重点、难点问题配套思考题，对所学内容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六）针对我院设置的一些新专业如司法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我们在教材中也适当增加了相应内容。

《中国经济法教程》共五编二十二章，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市场主体法，第三编市场管理法，第四编宏观调控法，第五编社会保障法。本书在编写与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张雨任主编，赵炬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张雨：第一、二、三、十一、十九章；

贺蓉：第四、五、十五、十八章；

畅密侠：第六、十三、二十二章；

赵炬：第七、八、十四、二十章；

吴军：第九、十章；

温晓芸：第十二、二十一章；

何延军：第十六、十七章。

对于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但是肯定还会存在一些错误和缺点，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5)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四节 公司债	(31)
第五节 公司收益分配制度	(3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35)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8)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6)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5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8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89)
第三节 管理人	(9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7)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0)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01)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03)
第八节 重整	(106)
第九节 和解	(110)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12)
第十一节 其他规定	(117)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19)
第二节 专利法	(124)
第三节 商标法	(149)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	(1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第二节 拍卖法	(181)
第十章 消费者法	(19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3)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0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2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2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5)
第五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237)
第六节 证券业监管制度	(242)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4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248)
第三节 票据关系当事人	(249)
第四节 票据行为	(251)
第五节 票据权利	(253)
第六节 票据抗辩与救济	(256)
第七节 汇票	(257)

第八节 本票与支票	(262)
第九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64)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6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8)
第四节 保险业相关规定及监管制度	(284)
第十四章 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9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5)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法	(312)
第一节 会计法	(312)
第二节 审计法	(31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	(32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25)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法	(326)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328)
第四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331)
第五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332)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334)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336)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3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3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43)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345)
第十八章 财政法	(35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52)
第二节 预算法	(354)
第三节 国债法	(357)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359)
第十九章 税法	(36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6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9)
第四节 其他税法	(393)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	(397)
第二十章 银行法	(40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0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0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制度	(418)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4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2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24)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426)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432)
第五节	保障措施	(433)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43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3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37)
第三节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44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本节重点问题]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这个概念提出来后，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与变化，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探讨越来越深入。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一点，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甚至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存在差异。

现在对经济法比较趋于一致的观点是，经济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观点。那么，针对这些观点我们如何辨别呢？最有效的标准应该是“实践”，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现阶段，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了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所以，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一）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凡承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而不是漫无边际、捉摸不定的。不能认为经济法

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使得一些原本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甚至是其他社会关系也说成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可以分开的，而不是交叉的、重叠的。我们能不能认为“一种社会关系可以由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呢？这要看情况。应该说，对于一种范围广泛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不一定只由一个法律部门调整”，可以这样理解，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各自调整不同部分的经济关系，这是正确的；如果理解成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可以对经济关系实行交叉调整，那就是错误的，对于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社会保障关系，按这种理解，好像它既可以由经济法调整，还可以由民法等其他法的部门实行交叉、重叠调整，这种理解是不不可取的。因为这实际上否定了经济法、民法等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也就否定了经济法、民法等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地位。

总之，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需要协调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关系。经济法要对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进行调整，必须从了解市场主体体系入手。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体系中，各类企业是最活跃也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及职权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既不能撒手不管，又不能管得太死、太严，只能进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要求形式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自由竞争容易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阻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这些又是市场本身无法消除的，这就需要国家协调，加强对市场的管理。这种在市场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被称为市场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防止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从经济运行的全局出发，按预定目标，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是同生产社会化的经济主体多元化相联系的。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自主决策，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和经济生活的复杂化；同时又要求国家在宏观上协调各产业之间的关系和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并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实行集中决策和管理，以保证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是通过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实现的。宏观调控具有间接性，这里的间接性是指作用方式的间接性，集中体现在国家运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国家根据特定宏观调控目标，运用税率、利率、价格、汇率等经济杠杆，对实际运行中的国民经济系统进行调节，间接地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导入国家宏观调控的轨道，从而实现

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与控制。

4. 社会保障关系。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要求建

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继续吃“大锅饭”是行不通的，但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该具有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协调，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必要了解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应该由经济法调整。我们认为，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从根本上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区分开来。因为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一国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它体现了一个主权国家对本国经济的协调，这种经济关系是有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

[思考题]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是什么？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本节重点问题]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邻边的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国家协调性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协调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通过经济立法来协调、管理和规范经济秩序，对不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对合法经济行为加以保护，以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二)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的前提是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使市场经济在国家的管理下正常、顺利、健康地发展，从而实现市场经济秩序井然，促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因而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体现了效益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实现以最少的投入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

(三) 综合性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需要采用综合的法律手段，需要采用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有的。

总之，正是由于经济法的这些特征，使得经济法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但有其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点，即使在实现的过程中，也有它独特的指导原则，这就是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家协调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运行具有自己的规律，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所以国家不能随意左右经济运行，而只能因势利导，力求把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轨道上来。国家协调经济运行，既充分肯定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又反映了对国家权利的必要限制。另一方面，市场对自然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要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二）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的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强调个人利益，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固有缺陷表明，只有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时，个人利益才能实现，市场功能才能更好地发挥。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的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

（三）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主要强调的是一种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一般来讲，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来规范，而经济法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调整。当然，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调整交易过程，但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纯粹是为了维护交易公平。经济法中的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如税收制度、反垄断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环境保护制度等。

（四）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原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因此，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是经济法协调经济的最终目的，但这个目的实现的关键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和智力成果。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与体现国家对经济进行协调的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的一种,同样由三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三部分。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本节重点问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享有经济职权或者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职权主体或者权利主体;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职责主体和义务主体。但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目前,我国对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比较科学的一种分类方法是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调控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

1. 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它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以及各种企业单位等。在我国决策按其作用和范围划分,可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前者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对关系全局和长远经济利益的决策,一般表现为制定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后者是指企业单位根据宏观决策目标、市场的需要以及本身的能力所作出的提高经济效益的决策,一般表现为确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重大经济措施。这就决定了决策权的层次性,反映在经济法律上,各级国家机

关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享有宏观决策权，企业在企业范围内享有微观决策权。

2. 经济调控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调控权限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这里所指的调控是指政府机构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协调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形式，其中包括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等，我国的经济调控主体也是分层次的，不同层次的调控主体的经济权限的范围是不相同的。作为行政机构的调控主体只限于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行使领导和调控经济工作的职权；企业单位只限于在本企业范围内行使调控权。

3. 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调控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而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户、个体经营户和个人。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限所能实际作用的事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如果仅仅只有主体和主体权限，而无权限所指向的具体事物，那么，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经济权限就会落空，主体双方之间建立的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意义。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经济法不但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同时也调整横向经济协作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除了管理行为之外，还包括物和智力成果等，综合考虑，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经济调控行为。这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调控的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的调控目的而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包括调控主体的调控行为和被调控主体的服从行为。这种调控行为，既可以表现为具有权利因素的经济调控行为，如经济职权行为；又可以表现为具有财产因素的调控行为，如国有资产调控行为和企业经营调控行为等。

2. 与调控因素有直接关系的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则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限制主要表现为必须是调控因素相关的物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税收、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等法律关系所指向的物。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可以分为文学艺术成果（小说、乐曲、绘画作品等）和科学技术成果（主要是指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前者由于它们一般不与生产发生直接关系，所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后者由于它们直接对产业发生作用，所以它既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可以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在转让智力成果的法律关系中，它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在对智力成果进行管理的法律关系中，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拥有的经济权限。经济权限并不是经济权利的代名词，它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指法律规范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总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职权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等。经济职责具有多种，如根据法律的规定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

系等。经济权利则有国有资产管理权、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权和承包经营权等。经济义务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此处只列举几种，例如：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2. 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
3. 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等。

[思考题]

试论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